

歷史與人物



林呈祿與臺灣的自治主義

自一八九五年起，臺灣民主國成立，當時雖暫，本省的民衆對日本統治的抵抗或抗議，如涓涓泉水，從未中絕。早期的抗日運動是採取武力抵抗方式，義士廉起廉仆，而以一九一五年的噍吧哖事件犧牲最慘烈。此一事件不僅在臺灣民衆的心靈留下夢魘般的記憶，也使他們清楚地認識到武力抗日的不可行性。在這樣的背景下，臺灣有志士紳與新興的一代知識分子開始探索臺灣政治運動的未來路向。

一九一四年日本板垣退助來臺推行同化運動，倡立同化會，雖然該會在翌年被迫解散，但風起雲湧，同化主義成為臺灣民衆要求政治改革的主要原則。所謂同化主義，在精神上不外「欲使

土著之島民與官吏及日本人民互忘其形骸而舉渾然同化之實，在實際上則導出日本本土的法制應當適用於臺灣的主張，因此又有「內地延長主義」之稱。倘若同化主義能夠真正實現，臺灣人則能「享受與日本同樣的權利待遇」，這

是說，他們以同化主義作為爭取臺灣人與日本本國人民政治地位平等的手段。六三法撤廢運動即是此一理念的實現，其目的在要求撤廢臺灣的特別立法制，而與日本的法撤廢運動是同一法制之治。然而，一九一〇年代末期，在同化主義高張之際，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却有一派人士起而反對同化主義的運動。林呈祿是這派人士的領導者。

林呈祿（慈舟），挑園人，一八八七年生（現已去世），是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的畢業生。在當時的知識分子當中，以林呈祿對殖民地地理論最有研究。他力倡自治主義，強調臺灣的特殊性，堅決認為臺灣政治運動，會因「治警事件」被判禁錮四月。他是一脈

同化主義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實現的。此外他指出，由於同化主義是對殖民地源自歷史的特殊文化情況的否定，因此，在同化主義的名義底下，屬於漢民族的臺灣人將有被迫放棄自己的語言與文化的危險。相對於同化主義，他主張承認殖民地之特殊性而又符合立憲精神的自治主義。林呈祿在自己的見解確立之後，開始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展開遊說工作。兩派人士經過多次的討論，終於在林獻堂的首肯下達成協議，決定以自治主義為運動路線，但基於現實的考慮，不標出臺灣自治的要求，而從事實現臺灣自治最初步的工作——要求在臺灣設置議會。六三法撤廢運動於是蛻轉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林呈祿在「臺灣青年」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六三問題的歸着點」，此文不僅奠定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理論基礎，也代表了自治主義路線的確立。自此，要求同化的呼聲消失殆盡，不當的內地延長政策也受到政治運動同志持久而堅決的抨擊。

林呈祿一生致力於臺灣政治運動，曾被判禁錮四月。他是一脉相承的臺灣政治運動機關刊物「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與「臺灣新民報」的重要負責人與主要執筆者。以林呈祿的文字與同時代的人比較，林呈祿不愧為出色的理論家。他為臺灣議會運動奠下了堅固的理論基礎，雖然此一運動歷經十四年十五回的請願，一無所成，但在喚醒民眾的政治意識方面却有不可磨滅的貢獻。經由他底努力，自治主義成為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

、「臺灣」、「臺灣民報」與「臺灣新民報」的主體，他所竭力鼓吹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使得多數人的肯定，進而有特殊的文字與同時代的人比較，林呈祿不愧為出色的理論家。他為臺灣議會運動奠下了堅固的理論基礎，雖然此一運動歷經十四年十五回的請願，一無所成，但在喚醒民眾的政治意識方面却有不可磨滅的貢獻。經由他底努力，自治主義成為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

周婉窈